

工 作 简 报

第四期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3 日

根据《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有关内容，国资办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现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

根据《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区属国企已完成账务清理、资产自查、填报清产核资报表、资料准备等工作；中介机构已完成方案制定、人员分工等工作，并已安排人员进驻海创集团、广源热力等企业开展工作，计划于春节后进驻万融集团、创业中心开展工作。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各行政事业单位已完成账面资产自查、实物盘点、年度资产数据核对、打印资产汇总表、固定资产清单等工作。

1 月 24 日，我办组织召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布置有关工作，对资产清查工作再次提出务必在 1 月 31 日前上报资

产清查自查报告的明确要求，同时对部分单位帐外特殊资产（房屋建筑物、城市基础设施、收储土地等）清理登记进行现场指导。

为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财政部决定从2019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试编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工作要求，我办已组织人员于2月2日上报2019年1月资产月报数据。地区资产情况汇总表和地方资产分布情况表等纸质文件将于春节后报送市财政局。

据统计，截至2019年1月末，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3.88亿元（流动资产8.13亿元、固定资产15.75亿元），负债总额4.39亿元，国有净资产19.49亿元。

三、下一阶段主要工作

（一）区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

安排人员进场对所有区属国企实施清产核资工作，根据具体问题进行商议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委托中介机构对帐外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根据具体问题进行商议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报：孙龙业副主任、赵日强副主任、荆全洪书记（纪工委）、盛金满副主任

送：管委会办公室、督查室、监察审计局、财政局、区属国企

（共印16份）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年2月3日印发

签发：刘兆侃

编辑：李庆